

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董事长为委员之一。

第四条 除董事长外的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协助公司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，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：

- （一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；
- （二）制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；
- （三）高效使用能源、水资源、原材料等自然资源；
- （四）合规处置污染物；
- （五）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；
- （六）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；
- （七）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；
- （八）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事项。

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或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如遇紧急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

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；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（列席）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决策程序

第二十条 工作组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，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，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提供拟签署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；

（三）战略委员会在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查时，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补充资料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本工作细则后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并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